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國泉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
張展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黎澤民先生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指揮官
周藹桐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3
陳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杜彭慧儀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丘國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葉柔曼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蘇翠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孟義勤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毛劍明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
劉貴山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
黃忠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549/01-02 及 CB(2)547/01-02(01)號文件)

2001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47/01-02(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2002年1月份的例會將改期於2002年1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屆時將討論下述事項 ——

- (a) 2001年的罪案情況；
- (b) 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檢討報告；及
- (c) 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展情況。

4. 委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出討論的兩項事宜提供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是否在2002年1月17日會議上討論該等事宜。有關的事項分別為 ——

- (a) 荃灣的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及
- (b) 為香港海關搜船及貨物科購置兩部流動X光車輛檢查器。

5. 委員亦同意要求香港警務處為事務委員會籌辦下述活動 ——

- (a) 參觀設於警察訓練學校的新建戰術訓練綜合設施；及
- (b) 以閉門方式簡報本港的黑社會活動情況、槍械管制及警務人員失槍情況。

III. 在入境事務處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 最新實施計劃

(立法會CB(2)547/01-02(03)號文件)

6.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的最新實施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以推行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工作中，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及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工統計劃有關的核心項目。

7. 劉江華議員對於當局就最新資訊系統策略訂定最新的實施計劃表示歡迎。他詢問在入境處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於2004年設立適當的自動化工統後，辦理出入境及海關檢查手續的時間可得到何種程度的縮減。他亦詢問自動化工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自動化工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如何運作。

8.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實施自動化工出入境檢查系統將不會大幅縮減檢查程序本身所需的出入境檢查時間。然而，該系統容許當局開設更多出入境檢查櫃位，但卻無須相應增加入境事務人員的數目。旅客在管制站的輪候時間可因而獲得縮短。關於旅客的過關檢查手續，他表示海關通常會對旅客進行抽樣檢查，或在認為有需要時才進行檢查。空載貨車的清關時間約為20秒，重載貨車的清關時間則約為45秒。他指出，當局於2002年3月開始分階段實施車牌自動辨認系統後，車輛清關時間將可縮短2至3秒。

9. 保安局副局長3告知議員，海關已在落馬洲管制站推行陸路貨物預先報關安排的試驗計劃。根據該計劃，當局可透過預先提交及處理貨物艙單的安排縮短車輛的清關時間。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指揮官補充，當局亦正在研究就陸路貨物推行電子報關系統的可行性。有關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2002年2月完成。

10.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在運作上均須採用將於2003年年中推出的智能式身份證。他續稱，由2001年10月開始，當局已在落馬洲管制站試行“一站式”過境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海關及入境事務人員駐守於同一檢查亭，以便在同一時間為車輛進行清關手續及出入境檢查工作。此項安排應可縮短邊境管制站的車輛清關時間。他表示，車輛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通常較海關檢查手續為短。

11. 葉國謙議員詢問，主要用於檢查貨車的車牌自動辨認系統，可否同時用作檢查私家車。他亦詢問在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於2004年實施前，是否有其他措施可加快車輛及旅客在邊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

12.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車牌自動辨認系統除用於檢查貨車外，亦會用作檢查私家車。他補充，當局已由2001年10月1日開始，在落馬洲管制站實施“一站式”過境安排的試驗計劃。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靈活調配邊境管制站的人手，以縮短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輪候時間。

1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倘私家車內只有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司機，所需的出入境檢查時間通常甚短。然而，不少私家車乘客均屬持有內地簽發旅行證件的人士。由於該等旅行證件並非電腦可讀文件，所需的處理時間亦較長，因為入境事務人員必須以人手將有關資料輸入電腦系統。

14.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邊境管制站增派額外的人手。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在本財政年度已為羅湖管制站增設117個新職位，並會在下一財政年度進一步加強該管制站的人手。此外，入境處亦計劃採用新的電腦可讀回港證，使邊境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手續更為利便。他答允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在開始實施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前，當局為方便過境旅客及車輛辦理出入境檢查手

續而採取或現正研究採取的措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時提供在2001年9月11日發生恐怖襲擊事件後，最新的過境旅客及車輛交通統計資料。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有關的要求。他表示，在2001年首9個月，羅湖管制站旅客流量的增幅為2.8%，而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及車輛流量增幅則分別為13.3%及5%。和過去數年相比之下，客運量及交通流量的增幅已大幅放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1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7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梁富華議員詢問，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何以可提前兩年推行。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是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訂定原來的實施計劃。因應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當局已盡量加快各項目的實施時間。他補充，由於提前推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數據倉系統將須押後實施。

16. 關於梁富華議員就押後推行數據倉系統的影響所提出的問題，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數據倉系統是一項新的管理資訊系統，旨在提供易於應用的方法，以便讀取儲存於入境處資料庫的數據。此系統將有助入境處管理當局作出決策及申請和調配資源。由於數據倉系統並非推行最新資訊系統策略中其他系統的先決條件，況且舊有的管理資訊系統在功能上雖較為遜色，但仍可正常運作，故此可押後推行該套新系統。

17. 主席表示在採用數據倉系統後，入境處管理當局或須研究入境處的制度及運作是否有可作進一步改善之處。

18.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及5段，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吸納所節省的人手。

1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實施第一代資訊系統策略已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讓當局可刪除613個職位。實施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將可令當局得以刪除425個職位。在該425個職位中，約有60%屬於一般職系及共通職系職位，可以在政府內部重新調配。其餘40%則屬於入境事務職系職位，將由入境處重新調配以配合其他運作需要，例如調往將於2005至06年及2006至07年啟用的新管制站執行職務。他表示，該425個職位將由2005至06年開始陸續刪除。

20. 梁富華議員認為，新邊境管制站需要額外人手一事，正可反映每年節省所得的開支將少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所述的1億7,400萬元。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資料文件所述每年節省所得的1億7,400萬元，是從刪除425個職位獲得。即使不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並從而刪除該425個職位，當局仍需調派額外人手以配合新邊境管制站的啟用。他補充，在新的邊境管制站啟用後，當局應無需縮減人手。
21. 主席表示，在引進各項自動化系統後，不少政府部門均可能需面對人手過剩的問題。他表示，當局或須從人力資源的角度解決此問題。
22.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在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下，是否有計劃加快鮮活食品的清關手續。現時，此類食品只可經一個邊境管制站運送至本港。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與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聯絡，並以書面作覆。
23.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隨着新邊境管制站於2006至07年啟用所帶來的額外人手需求，在時間上或許未能配合當局於2004至05年推行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後須刪除職位的安排。
24.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雖然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將於2004年年底實施，但更換智能式身份證的工作將會在為期約4年的一段時間內分階段進行。由於在新系統啟用後的初期，部分旅客可能尚未熟習新系統的運作情況，而部分旅客的同行親友則可能並未持有智能式身份證，故此，當局預料因推行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而實施的大部分職位刪減，將於2006至07年才會出現。

政府當局

IV.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2)547/01-02(04)及 CB(2)410/01-02 號文件)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26. 張文光議員支持當局制訂打擊兒童色情物品的立法措施。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8段所述的促致罪行僅適用於在香港境內作出的促致行為，而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該類行為。他認為此情況會造成

漏洞，令違犯者可在香港境外地方生產兒童色情物品，然後以合法途徑將有關產品輸入香港。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的法例，管有、生產、分發及宣傳以政府當局的建議中所界定的色情方式，不雅地描劃不足16歲的人的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不論所涉及的促致行為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作出。至於以色情方式描劃16至18歲的人的兒童色情物品，只要有關的人是在香港境外被促致作出所涉及的作為，便不會構成一項罪行，因為促致罪行並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然而，此情況或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此外，如發現有關的促致行為源於香港，促致人可被檢控，生產有關產品的人亦可被控協助及教唆該人犯有關的促致罪行。她補充，進口影片的公司可要求供應商提供演員年齡的證明。

28.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修訂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電影檢查指引。他亦詢問對於進口包含兒童色情物品的影片，但一再聲稱片中演員的年齡並不少於16歲的公司或人士，當局會否向其採取行動。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1999年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第36(a)段，任何電影均不得出現詳細或任意誇張描劃涉及16歲以下，或明顯16歲以下兒童所進行與性有關的活動的題材。此項禁制與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一致。當局的立法建議更同時把生產、分發、宣傳及管有作出該類描劃的物品列為刑事罪行。1999年在憲報刊登的《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下稱“1999年條例草案”)已訂明，單單聲稱在有關物品中以色情方式描劃的人並非不足16歲人士，並不可作為一項免責辯護。

3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兒童色情物品的擬議定義中所採用的“看似”一詞過於含糊，可能會造成執法上的困難。余若薇議員表示，被告人可能難以證明有關人士並非看似不足16歲的人。她詢問是否訂有法定的免責辯護。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證明某人看似不足16歲的舉證責任在控方身上。為證明所涉人士是看似不足16歲的人，控方可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 (a) 試圖找出有關兒童的下落；
- (b) 找出和該兒童的年齡有關的證明文件；及

(c) 就該兒童的年齡徵詢兒科專家的意見。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倘色情物料所描劃的兒童較為幼小，例如未滿13歲，即使未有採取上文第31(a)至(c)段所述的措施，任何合理的成年人通常也可顯然察覺所描劃的該名兒童看似是不足16歲的人。

33.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應否就涉及13歲以下兒童的兒童色情物品罪行訂定較重刑罰。她亦詢問當局應否擴大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繪畫及唱片。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同意13歲以下的兒童顯然是需要保護的對象。然而，年齡介乎13至16歲的兒童通常於中學就讀。他們正在學習如何從依賴父母或監護人變得更加獨立，並開始結交自己的朋友。因此，當局建議在法例中作出明確的規定，將他們視為較年幼兒童而對之作出相同的保障，以免他們可能遭到凌虐。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亦澄清，建議的法例並未涵蓋描劃並不酷似真人的兒童的繪畫。她補充，在制定1999年條例草案前，政府內部已就擬議法例應否包括唱片的問題進行冗長的討論。由於在取得證據方面存在困難，有關建議並未獲得採納。

36. 鄭家富議員支持當局制定法例以打擊兒童色情物品，但他認為建議中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不但有欠清晰，而且可能會令檢控工作出現困難。據他所知，加拿大及美國的法例並未為兒童色情物品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該兩地的法例均以18歲作為分界線。

3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不足16歲的兒童被認為較易受到傷害，他們未必有能力獨立作出決定，並給予在掌握有關資料後作出的同意。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向不足16歲的兒童作出的保護，應較16至18歲的人為多。

38. 鄭家富議員表示，建議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定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的最高刑罰，從人權角度而言可能過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規定，訂明只有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而擬作商業用途，才屬犯罪。他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均有可能透過互聯網接獲電子郵件，而並不知悉其內容為兒童色情物品。他補充，加拿大的有關法例並未訂有“looks like”(“看似”)之語。

3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法例訂明，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即可以此作為法定的免責辯護。她表示，政府當局參照英國有關法例在1999年條例草案中訂定的兒童色情物品定義，被批評為有欠清晰。因此，政府當局參考澳洲、加拿大及美國類似法例中所訂的定義，就兒童色情物品訂定經修改的定義。在澳洲，兒童指不足16歲或看似不足16歲的人，有關定義的涵蓋範圍較廣。加拿大及美國則為兒童色情物品訂定更為具體的定義，而兒童是指不足18歲或看似不足18歲的人。加拿大所採用的定義，更包含了“顯示不足18歲或被描劃為不足18歲的人，而該人參與或被描劃為參與顯然和性有關的活動”之語。她補充，加拿大最高法院在Sharpe一案中曾指出——

- (a) 兒童色情物品提倡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屬正常行為的扭曲變童思想；
- (b) 兒童色情物品令人想入非非，煽惑罪犯犯罪；
- (c) 兒童色情物品被用作推動及誘使受害人步入歧途；及
- (d) 在生產涉及真正兒童的兒童色情物品的過程中，兒童受到虐待。

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的結論是，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為刑事罪行，或許有助兒童色情物品市場收縮及減少虐待兒童行為，因而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政府當局在擬備最新建議時已將此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40. 至於本地的情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提述最近兩宗和管有淫褻物品而擬用作發布用途有關的上訴案件。該兩宗案件均涉及兒童色情物品。在其中一宗案件中，法官指出只有出現最嚴重病態的人才會對此等描劃兒童的色情物品感興趣，而管有該類物品可被判監禁3年的最高刑罰並不足夠，應予以檢討。

41. 關於人權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憶述在最近進行的諮詢工作中，一個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曾發表意見，表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屬保障人權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曾研究和人權有關的其他關注事項，並相信建議的法例已在向兒童提供充分保障，以及避免不必要地侵犯表達意見的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

42. 由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條例草案時，將極有可能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加拿大審議有關立法建議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以便議員瞭解加拿大所採用的定義的利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把兒童界定為16歲及18歲以下的人的分別為何。

43. 關於1999年條例草案及經修改立法建議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規定的不同之處，劉江華議員詢問，經修改立法建議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何以並不包括1999年條例草案曾提述的新聞報道用途，但卻加入了其他免責辯護，包括具有藝術價值、作真正家庭用途及有關作為對公眾有利。他指出，對於某一物品是否具有藝術價值，不同人士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因此，此項法定免責辯護可能會易於為被告人所濫用。

4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就1999年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的法定免責辯護，僅屬例子而非法例中的實際條文。由於1999年條例草案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被批評為有欠恰當，政府當局遂藉着此次機會，以更清晰具體的用語訂明有關的法定免責辯護。她表示，鑒於不少孕婦均會在睡房內張貼裸體嬰兒的海報，有些父母亦會為自己的嬰兒拍攝裸體照片，當局會把有關真正家庭用途的提述納入免責辯護條文。她進一步表示，對公眾有利的作為包括作真正新聞報道用途的作為。此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亦訂有關於具有藝術價值的法定免責辯護。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她所掌握的資料，自《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開始實施以來，從未有人向法庭提出以具有藝術價值作為免責辯護。

45. 何秀蘭議員對於採取立法措施以打擊兒童色情物品表示支持。她詢問，倘年齡在18歲以上及看似參與明顯涉及性的活動的人被描劃成看似是不足16歲的人，有關的影片或照片是否在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範圍之內。她補充，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法例應較為嚴謹，具有藝術價值不應被納入為法定的免責辯護。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法例旨在保障兒童及防止和阻遏變童活動的蔓延。製作人必須確保年齡在18歲以上而參與明顯涉及性的活動的人，不會看似是不足16歲的人。她認為重要的是避免向兒童傳遞錯誤的信息，使他們以為兒童參與此種行為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何秀蘭議員認為“看似”一詞可能會導致執法上

的困難，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舉證責任將在控方身上。控方必須證明有關的人看似是不足16歲的人。

政府當局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及張文光議員所請，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就兒童色情物品作出檢控的經驗，特別是和“看似”一詞有關的檢控事宜。

48. 主席總結此事的討論時表示，雖然議員分別提出了不同的關注事項，但均贊同有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以免受到兒童色情物品的傷害。他表示，有關立法建議的詳情可交由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

V. 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規管跳舞派對
(立法會CB(2)547/01-02(05)號文件)

4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經修改建議。根據該項建議，當局將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就跳舞派對簽發牌照。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就經修改的建議諮詢跳舞派對主辦單位，他們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50.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何以需要40至50天，才可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她認為此情況實有違政府當局提供高效率服務的承諾。

51.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負責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有關的申請後，會就安全事宜分別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她表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一般會在提交申請當日起計約30天後發出。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設立中央發牌機關，向市民提供中央發牌服務。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事宜亦會納入該項工作中一併研究。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有效期為一個月的臨時牌照的費用將稍微高於1,000元。

53. 主席詢問參加人數少於200人的狂野派對的數目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狂野派對的參加人數由500至1 000人不等。即使是規模較小的狂野派對，參加人數亦約有200人。因此，政府當局經考慮

經辦人／部門

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後把人數上限修訂為200人，實為恰當的做法。

5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縮短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需的時間。主席表示，由於或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擬議的法例，此事可交由該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55. 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9日